

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5 名代表（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员工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取得了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寿发改审批备[2017]15 号）；2017 年 5 月，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2017 年 6 月 2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1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0 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



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因实际建设需要，现将外墙真石漆生产线建设于2#生产车间，保温装饰板生产线建设于1#生产车间。

(2) 粉仓11台，升降机3台，供料系统3台；因含醇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料仓减少，供料系统减少。

(3)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乙二醇和苯甲醇原材料，废气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废水。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和保温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保温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过滤棉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污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

关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pH在6.74~7.09之间,COD_{Cr}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123mg/L和122mg/L,BOD₅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41.3mg/L和39.3mg/L,NH₃-N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0.209mg/L和0.205mg/L,SS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28mg/L,动植物油两天日均值均未检出。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6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8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51.3dB(A)~57.8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



(2) 严格落实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确保项目无有组织的有机废气产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建筑环保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安徽雅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